

附件：

中山市支持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科社字〔2020〕218号）、《广东省培育未来生命健康产业集群行动计划》（粤科社字〔2024〕40号）以及《关于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快打造新时代中山现代产业集群“十大舰队”的实施意见》（中山办发〔2024〕1号）等文件精神，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产业发展生态，加快推进中山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将中山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一流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地。现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大力支持研发创新

（一）支持新药研发。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由本市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本市转化的新药，分四个阶段予以支持：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批准通知书）、完成I期临床试验、完成II期临床试验、完成III期临床试验。1类新药支持标准为：按单个品种各阶段实际研发投入最高30%给予补助，分别最高资助1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2类新药支持标准按照1类新药最高支持标准50%给予补助。前两个阶段由市级财政支持，后两个阶段由镇（街）财政支持，单个企

业每年累计最高补助 8000 万元。鼓励企业委托本市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临床试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火炬区、翠亨新区、三角镇等各镇街）

（二）支持医疗器械研发。对首次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三类诊断试剂除外）并在本市产值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产品，按实际研发投入最高20%给予补助，单个品种最高补助500万元；对首次获得二类医疗器械、三类诊断试剂注册证并在本市产值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产品，按实际研发投入最高10%给予补助，单个品种最高补助300万元。对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或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的三类医疗器械（含三类诊断试剂），取得注册证并在本市产值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产品，单个品种额外增加最高200万元补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补助1000万元。（责任单位：火炬区、翠亨新区、三角镇等各镇街）

（三）支持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开展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基因药物、细胞产品、合成生物、脑科学、核药、核医学等领域“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000 万元。支持企业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任务，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补助；对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到我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研发费最高补助 500 万元。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研发费后补助、重大科技项目上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大力支持企业引进与产业化

（四）支持总部企业引进。对于新引进世界500强、中国

500强、中国医药百强/国内外上市企业在本市设立总部（含集团总部、区域总部、职能总部），经认定，分别最高给予1亿元、3000万元、2000万元补助，在本市设立的二级以上子公司，分别按照引进企业总部标准的30%给予奖励。对于具有行业引领作用、颠覆性技术突破和广阔产业化前景的重大项目，经充分论证并报批后，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火炬区、翠亨新区、三角镇等各镇街）

（五）支持社会化融资。对于新引入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项目，落户前1年至落户2年内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市场化风险投资机构1000万元及以上投资（不计本市、镇街财政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部分），且实缴注册资本达1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给予实际风险投资金额最高10%补助，每个项目最高500万元。

（责任单位：火炬区、翠亨新区、三角镇等各镇街）

（六）支持固定资产投资。择优对新落户投资总额1亿元及以上的1、2类新药和三类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项目落户3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购置费用）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最高10%给予补助，最高2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火炬区、翠亨新区、三角镇等各镇街）

（七）支持过渡性用房。对新设立的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广阔且实缴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上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在本市租用厂房或办公用房的，经评审择优给予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300万元，

补助额度不超过企业实际租金支出。（责任单位：火炬区、翠亨新区、三角镇等各镇街）

（八）支持产业新模式。对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在本市自主生产和销售结算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单个品种销售收入最高0.5%予以补助，1类新药每年最高补助500万元，2类新药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仿制药（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医疗器械（二类、三类）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仅在本市销售结算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上述最高支持标准60%予以补助。对于生产型企业：在本市生产且产值结算在我市的，按单个品种实际交易额最高0.2%予以补助，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补助1000万元，支持不超过3年。同一品种不能同时享受上述第（一）（二）研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火炬区、翠亨新区、三角镇等镇街）

三、大力支持产业创新生态优化

（九）支持科技人才引进。加大生物医药产业创新科研团队支持力度，对纳入“中山英才计划”的生物医药产业人才，优先提供子女入学、医疗服务、安居保障等方面服务。对科技人员实施分类评价，评定特聘人才最高给予200万元补贴；对博士、博士后直接给予奖补，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最高可获72万元的研发经费和补贴。柔性引进市外专家人才，每个纳税年度最高给予30万元生活补贴，最高补贴3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十）加速药械注册审批。完善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缩

短药品检测周期，为企业提供全流程的药品检验检测技术指导。构建以“聚焦需求、精准分类、对接资源、服务产业”的监管靠前技术服务新模式，建设审评检查靠前服务试点，为中山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打通上市审批关键点，加快产品上市进程。争取将中山生物医药产业纳入广东省“三重”名单（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地区）。（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十一）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支持合同研发外包（CRO）、合同加工外包（CMO）、合同研究生产（CDMO）、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实验动物、检验检测等生物医药产业的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经镇（街）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为本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提供服务（服务双方须无投资关联情况）且年度委托服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择优按照服务收入金额最高5%给予受托平台补助，每年最高500万元，支持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火炬区、翠亨新区、三角镇等镇街）

（十二）推动科研用品通关便利化。完善生物医药研发用品及特殊用品进口便利化，支持在我市试行进境生物材料检疫新措施。依托中山市药品进口口岸，持续优化药品进口通关备案工作流程和机制，提升药品进口通关备案工作效率。对于常年需要进行科研、临床研究或生产用品进出口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相关单位，由市科技局建立单位目录，并定期通报中山海关，由中山海关对认证企业给予通关便利。（责任单位：中山海关、中山港海关、市科技局）

（十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成立超100亿元规模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形成覆盖临床前、临床试验、产业化全流程的产业投资体系。成立10亿元规模生物医药天使基金，推动投早、投小、投重大创新，投科研机构及高校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针对生物医药产业的特定险种，鼓励其将保险资金投向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给予企业最高600万元上市补助。择优支持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按不高于银行贷款利息2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扶持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四、大力支持医疗机构发展

（十四）支持三级医疗机构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和临床医学中心建设。每新增1个药物临床试验备案专业学科，给予20万元奖励；每新增1个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专业学科，给予10万元奖励；每个医疗机构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对通过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认定的，最高补助300万元；对通过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认定的，最高补助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医疗机构）

（十五）建立中山创新药械产品目录。支持创新产品市场拓展，制定创新药械产品目录（含新药、三类医疗器械），并定期更新发布，支持医疗机构采购使用纳入目录的产品。对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每新增采购1个创新药械产品目录中品种的，给予医疗机构20万元补助；同时，按采购使用

创新药械产品目录品种总金额 20%给予补助。每家医疗机构每年最高补助 300 万元。鼓励本地医疗机构与企业开展创新医疗器械应用示范项目，促进我市医疗器械形成“应用示范-反馈改进-水平提升-辐射推广”的创新迭代。（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十六）支持优秀医疗机构制剂发展。鼓励医疗机构备案医疗机构制剂，对备案通过的单个品种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每家医疗机构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支持三级医疗机构、企业、科研机构等组建医疗机构制剂创制中心，鼓励和促进优秀医疗机构制剂向中药新药转化，创制一批效用明显的中药新品种。（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五、大力支持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七）深化港澳科技创新合作。支持我市生物医药企业联合港澳高校院所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共建联合实验室，对获国家和省立项的给予最高 1:1 配套资助。对接香港 100 亿港元“产学研 1+计划”，对落户我市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助。吸引港澳台青年到中山创新创业，对经省批准建设的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对在中山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本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八）支持国际化发展。对本市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持有的自主研发药品，获得美国 FDA 或欧盟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药品注册许可证并已在中山生产的，每个产品最高给予 300 万元补助。对自主研发的三类和二类医疗器械产品，获得美国 FDA 注册许可证或欧洲合格认证（CE），并在中山生产的，每个产品最高给予 3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附则

本政策主要支持对象为在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一基地六园区”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研发、生产和服务等的企业，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本政策重点支持方向为生物药、化学药（含仿制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优势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细胞与基因、合成生物、脑科学、核药等未来细分领域。

本政策所涉及资金根据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予以投入，与本省、本市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办理。本政策中的“最高”“不超过”，均包含本数。已享受“一事一议”或“一企一策”扶持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中同类政策。

本政策由中山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支持内容以各部门制订的实施细则为准。

本政策自 2024 年 XX 月 XX 日施行，有效期 3 年。